

中国特色 少年司法制度研究

狄小华 / 著



RESEARCH ON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特色 少年司法制度研究

狄小华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研究/狄小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301-28125-3

I. ①中… II. ①狄… III. ①青少年犯罪—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4702 号

书 名 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研究
ZHONGGUO TESE SHAONIAN SIFA ZHIDU YANJIU
著作责任者 狄小华 著
责任编辑 朱梅全 朱彦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125-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26.5 印张 393 千字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序

中国需要构建 系统应对少年罪错的少年司法制度

少年犯罪与环境污染、毒品犯罪并称为世界三大公害。自 1899 年美国芝加哥库克郡建立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院至今的一百多年间,少年司法迅速发展,并已经成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应对少年犯罪的共同选择。

我国拥有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少年群体,同样面临着少年犯罪的困扰。为有效应对日趋严峻的少年犯罪,自 1984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率先建立我国第一个少年法庭以来,我国一直在探索适合国情的少年司法制度。但是,受制于报应观念、司法体制以及犯罪与违法的严格区分等因素,我国的少年司法一直没有跳出“小成人”刑事司法模式。如何超越报应,破解对少年犯罪干预过度与对少年违法干预不足的难题,建立兼顾保护少年与防卫社会,符合我国国情,顺应少年司法世界潮流,独立的、先进的、系统的少年司法制度,就成了理论与实务探索的热点,当然也成了本研究需要突破的重点。

一、少年身心发展及其罪错呈现出特殊性

处于嬗变期的少年身心发展和心理、行为协调呈现出特殊性:一方面,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失衡。生理发育加快并表现出少年特有的活力和力量,而心理发展滞后并表现为辨别与控制能力还不强,于是少年常呈现出精

力旺盛而精神容易空虚、好动冒险而容易上当受骗、兴奋冲动而情绪容易失控、冲动性强而内在自制力弱等特点。另一方面,个体需要与现实可能存在矛盾。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极大地激起或加剧了少年对物质与精神的欲求。然而,少年的地位、能力等又使其需要的满足常面临现实的矛盾。一是主观要求独立而客观依赖父母,同时父母仍将少年当成“孩子”,大小事情仍习惯于帮他们做主。二是需求趋同成人而现实限制趋多。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少年不仅懂得多了,而且想得多了,需求也多了,但是他们依靠自己满足需要的能力尚不足,法律对他们的限制也较成人多,由此导致的心理落差容易诱使他们成群抱团,漠视社会规则,在亚群体内追求所谓的“自我价值”。

伴随着我国经济由计划向市场转轨,国家与社会关系由重叠转向分离,血缘、地缘关系为经济关系所弱化,个体生存由组织化向个别化转化,社会文化的异质性迅速加强,利益的冲突性持续加剧。面对价值的多元化、利益的多样化、矛盾的复杂化,少年不仅经常会听到对同一问题的不同甚至完全对立的评价意见,而且经常会面对来自老师、父母和其他成人对他们相互矛盾的要求,从而引发由信息选择困难、多元化价值矛盾、虚拟与现实冲突、教育与现实脱离等导致的同一性危机。由于少年正常的同一性建构—危机—再建构的动力学过程无法实现,出现越轨甚至犯罪等问题也就难以避免。

少年所特有的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的不平衡性,以及消极的、被动的、潜移默化的社会化方式,常常使他们更容易学习、内化消极的东西,从而形成消极的心理因素,甚至演化为犯罪心理。现阶段,少年犯罪的发生呈现以下规律:一是从不良行为习惯发展到违法犯罪。由迟到早退、爱占便宜、说谎打架,到小偷小摸和流氓行为,再发展为侵财、暴力甚至智能犯罪。二是从盲目模仿发展到违法犯罪。喜欢模仿,既是未成年人上进心的表现,也是他们学习、内化知识、技能的重要方式。但是,面对良莠不齐、充满诱惑的环境刺激,如果不加以正确引导,就可能促使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的歧途。三是从成绩不好的“差生”发展到违法犯罪的“坏孩子”。一些未成年人因成绩差而受歧视或排斥,由学习方法不对或能力不强到厌恶学习,甚至逃离正常的同学群体,并进入消极的亚群体而成为“坏孩子”。四是从“小皇帝”“小公主”或“受气包”发展到违法犯罪。一方面,大量独生子女的存在,导致家

庭的“小皇帝”“小公主”普遍增多,而长辈对孩子物质上的娇生惯养和思想品德上的放任自流、容忍,容易让孩子形成以自我为中心的心理。另一方面,受“重男轻女”的思想观念,以及应试教学、父母离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些孩子长期受到家庭、学校和社会的歧视,甚至虐待,以致形成了自卑心理,并由自卑发展为自暴自弃,甚至违法犯罪。

二、“小成人”刑事司法面临多重困境

少年司法制度本是专门少年司法机构或其他国家机构,应用法律处理少年犯罪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不良行为,促使罪错少年回归健康成长轨道的专门司法制度。但是,我国目前的少年司法还只是比照成人犯罪对少年犯罪作轻缓化处理的“小成人”刑事司法。面对日趋严峻的少年犯罪,“小成人”刑事司法面临一系列困境:

第一,存在先进理念难以落实的问题。我国虽然通过立法确立了“优先保护”“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以及“教育、感化和挽救”的方针,但是以报应价值追求的现行“小成人”刑事司法与原则、方针所追求的价值存在冲突,由此导致无论是现行少年司法程序,还是少年犯罪的实体处分,都难以真正根据罪错少年未来的康复需要决定选择怎样的处分。

第二,存在干预过度与缺失的问题。由于对少年犯罪由刑事司法机关比照成人犯罪作轻缓化处理,相对于世界各国对少年犯罪的处理,我国存在少年犯罪羁押率高、检控以外分流少、刑罚替代措施使用不多等干预过度的问题。对于世界各国少年司法普遍干预的少年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因不属于我国少年司法的管辖范围,又存在司法干预缺失的问题,以致有的犯罪少年因干预过度而被贴上“负面标签”,有的已有不良行为的少年因缺少干预而堕落犯罪。

第三,存在专门制度却不“专”的问题。我国的“小成人”刑事司法模式下,虽然有的地方建立了相对独立的少年法庭、少年检察科(组),但是存在地区发展不平衡,甚至同一地区的不同机构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所以离建立真正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少年司法体制仍有漫长的路要走。更重要的是,现有的相对独立的机构还普遍存在着人员不稳定、不专业,少年案件少而不得

不兼办成人案件的困境。

三、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架构

要有效应对社会转型期日趋严峻的少年犯罪,突破“小成人”刑事司法所面临的诸多困境,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需从四个方面寻求突破:

(一) 价值取向:由“惩罚轻缓化”转向“儿童最大利益”

以“惩罚轻缓化”为特色的我国少年司法,仍依附于报应性刑事司法。因此,要突破少年司法改革在“螺丝壳里做道场”的困境,必须确立以“儿童最大利益”为指导的少年立法与司法的价值取向,形成与已经确立的先进价值理念相一致的独立的少年法律体系。

“儿童最大利益”作为处理儿童事务的准则,直接来源于全国人大正式批准加入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它由于适应对少年特殊性的认识,契合少年司法的理论基础,符合人们对罪错少年的期待,已经为世界各国少年司法和少年司法国际准则所遵循,因此也应当成为我国少年司法的价值选择。

(二) 司法体制:由依附“刑事司法”转向独立“少年司法”

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体制既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也是为罪错少年提供特殊保护的保障需要。综合考虑我国的权力结构、司法体制,借鉴国外的经验,笔者认为,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应当选择“行政—司法模式”的二元体制,即在现有的行政和司法体制下,建立专门的少年行政福利机构和少年司法机构,形成上下一体、左右衔接、分工制约的组织体系。具体而言,基于充分发挥行政与司法在保护罪错少年中的作用,按照行政与司法的各自特点,形成司法管裁判、行政管保护与教育的二元格局。一方面,由少年司法机构处理少年犯罪案件,以及需要进行保护性或教育性机构处分的罪错少年事件。另一方面,对于其他涉及非机构处分的少年罪错事件,由专门的少年行政福利机构加以处理。

形成二元体制,不仅需要建立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少年警察、少年检察、少年审判、少年罪错处分执行的体制,而且需要形成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少年行政福利机构。欲保证机构的独立性,既要有明确的职能分工,又要有稳定的、专业的队伍。同时,还要在工作上形成行政福利机构与少年司法机构之间的无缝对接。

(三) 管辖范围:由单一“少年犯罪”转向复合“少年罪错”

以“国家亲权”为理论基础的少年司法,是要通过对处于危境中的少年提供强有力的干预,达到拯救少年的目的。我国只管少年犯罪的“小成人”刑事司法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相比国外只有严重的少年犯罪按成人报应性司法处理,我国所有的少年犯罪都按报应性程序处理,事实上存在着干预过度的问题;另一方面,世界各国的少年司法的管辖范围都较宽,包括少年身份行为,而我国的少年司法局限于对少年犯罪的处理,导致大量需要司法干预的少年身份行为不能进入少年司法,以致又出现干预不足甚至缺失的问题。为此,建立我国一体化的少年司法保护,需要扩大干预范围,即由现在的“少年犯罪”适度扩大到“少年罪错”。

表现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违法)和犯罪行为的少年罪错,由于存在内在的逻辑联系,因此要让罪错少年回归健康成长轨道,需要建立包括保护性、教育性和刑事性处分在内的罪错少年处分体系。关于这一处分体系,从静态看,不同处分之间要相互衔接;从动态看,相互衔接的处分之间应当可以转换。

根据“二元”少年司法体制,少年罪错的处理虽由少年法院或少年福利机构分工处理,但都应当遵循相应的程序。为适应处理不同罪错的需要,应当建立包括行政性的听证程序、司法性的审判程序和折中性的和解程序在内的多元少年司法程序。不同于成人刑事司法,少年司法程序要充分体现保护性、教育性和矫正性。

(四) 司法模式:由“小成人”报应性模式转向少年“恢复性模式”

基于不同的传统、文化、历史等国情,世界各国形成了福利、刑事和恢复

性三种主要的少年司法模式。福利模式面向未来,以罪错少年康复需要为依据,由福利机构或少年法院按行政程序决定对罪错少年的保护或教育处分。刑事模式面向过去,以少年罪错行为作为处分依据,少年法院或普通法院按照少年司法程序或成人刑事司法程序处理少年罪错和严重少年犯罪。这是一种以刑事法的观点处理少年违法犯罪,坚持罪错少年应为自己的罪错行为承担报应责任的理念。

恢复性模式面向未来,以修复被罪错少年破坏的社会关系为目标,以罪错少年承担修复受损社会关系责任,包括道义责任和刑罚责任为前提,以受罪错影响的各方沟通为途径。恢复性模式既克服了福利模式下罪错少年无须承担责任的弊端,避免了任意性程序可能导致的不公,又消除了刑事模式下罪错少年经历对抗性程序以及承担惩罚责任可能产生的“贴标签”的负面影响,还充分吸收了社区参与模式下民主参与以及让罪错少年在自然生态中接受矫正的思想。更重要的是,恢复性司法认为少年罪错的发生是少年及其所在社区社会关系失调的结果,因此要解决罪错少年的问题,不能单向地改变罪错少年,而要通过受罪错影响的各方的互动,双向改变罪错少年和引起罪错发生的外部环境,因而是一种兼有福利、刑事、社区参与模式优势的综合性少年司法模式。

运用恢复性司法处理少年罪错,包括恢复性和解、恢复性评估、恢复性审判、恢复性矫正等,由于重视吸纳受罪错影响的各方平等参与,并强调通过自愿协商解决由少年罪错行为引起的纠纷,既充分体现了司法的民主,又兼顾了个人(侵害人与受害人)、社区、社会和国家利益,因此是社会转型期应对少年罪错,构建和谐社会的有效途径。

绪 论 //001

第一章 社会转型期的未成年人成长 //013

- 一、未成年人成长的特点 //013
- 二、未成年人成长的环境 //023
- 三、未成年人成长的问题 //031

第二章 社会转型期的少年罪错认识 //037

- 一、少年罪错状况描述 //037
- 二、少年罪错特点归纳 //042
- 三、少年罪错原因分析 //048
- 四、少年罪错规律揭示 //058

第三章 社会转型期的少年罪错应对 //063

- 一、少年罪错的社会应对 //063
- 二、少年违法的政府应对 //073
- 三、少年犯罪的司法应对 //077
- 四、少年罪错应对的反思 //088

第四章 域外少年司法制度的借鉴 //096

- 一、域外少年司法价值观念的变化 //096
- 二、域外少年司法理论学说的发展 //100

三、域外少年司法模式的演进 // 105

四、域外少年司法体制的比较 // 109

五、域外少年罪错处分的形成 // 119

六、域外少年司法演变的启示 // 121

第五章 国际少年司法准则的要求 // 134

一、少年司法的价值取向 // 135

二、少年司法的宗旨、目的与原则 // 140

三、少年司法的模式选择 // 148

四、少年司法的实体处分 // 152

五、少年司法的程序要求 // 156

第六章 中国特色少年司法的定位 // 162

一、中国特色少年司法的价值取向 // 162

二、中国特色少年司法的目的追求 // 165

三、中国特色少年司法的原则确立 // 176

四、中国特色少年司法的理性选择 // 179

五、中国特色少年司法的管辖范围 // 183

第七章 中国特色少年司法体制 // 189

一、中国现行少年司法体制存在的问题 // 189

二、中国特色少年司法“二元体制”构建的依据 // 195

三、中国特色少年司法“二元体制”建设的思路 // 199

第八章 中国特色少年罪错处分体系 // 210

一、少年罪错处分之解读 // 210

二、少年罪错处分之状况 // 217

三、少年罪错处分之体系 // 222

- 第九章 **中国特色少年警察制度** // 231
- 一、世界少年警察的演进与启示 // 231
 - 二、中国少年警察的理论与实践 // 236
 - 三、中国特色少年警察制度构建 // 244
- 第十章 **中国特色少年检察制度** // 254
- 一、少年检察制度的发展 // 255
 - 二、少年检察工作的状况 // 257
 - 三、少年检察制度的不足 // 259
 - 四、少年检察制度的依据 // 262
 - 五、少年刑事检察制度的内容 // 268
 - 六、少年刑事检察的程序 // 281
- 第十一章 **中国特色少年审判制度** // 285
- 一、少年司法的功能定位 // 285
 - 二、少年司法法官的角色 // 292
 - 三、少年司法法庭的布局 // 299
 - 四、少年司法程序的特色 // 306
- 第十二章 **中国特色少年矫正制度** // 317
- 一、中国少年矫正的历史演变 // 317
 - 二、中国少年矫正面临的问题 // 322
 - 三、中国少年矫正的制度创新 // 332
- 第十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调查制度** // 342
- 一、社会调查的内涵解读 // 342
 - 二、社会调查的理论根据 // 347
 - 三、社会调查的特殊价值 // 350
 - 四、社会调查的现实困境 // 352
 - 五、社会调查的境外借鉴 // 355

六、社会调查的制度重构 // 357

第十四章 **中国特色少年罪错处理分流制度** // 373

一、少年罪错处理分流之理论 // 373

二、少年罪错处理分流之困境 // 377

三、少年罪错处理分流之借鉴 // 382

四、少年罪错处理分流制度之建设 // 385

尾 论 // 399

参考文献 // 405

后 记 // 411

绪 论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
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
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

——梁启超《少年中国说》

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家庭幸福的源泉。少年的健康成长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能否最终实现伟大复兴的大业。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一直重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但是,伴随着我国社会加速由传统向现代转型,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日趋复杂,未成年人社会化缺陷明显增多,由此导致的犯罪,特别是少年犯罪也迅速增长。据统计,全国各级法院 2003 年审理不满 18 周岁的少年罪犯 58870 人,2008 年达 88891 人,净增 30021 人,增幅达 51%。近年来,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指导下,审理不满 18 周岁的罪犯人数虽然呈现迅速下降,由 2009 年的 77604 人下降到 2012 年的 63782 人,但是少年犯罪形势依然严峻。^①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人类社会相伴而行,人们虽然无法根除这种现象,但是它作为社会矛盾的一种极端反映,却是一个社会治理状况的“晴

^① 参见《中国法律年鉴》(2003 年至 2012 年),中国法律年鉴社出版。

雨表”。少年由于正处于人生的“狂飙期”，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的矛盾，决定了他们的社会化依然具有强烈的被动性。即与成人相比，少年更容易受消极环境的影响，甚至更容易成为成人违法犯罪的直接侵害对象。因此，立足于我国加剧社会转型的少年成长环境、少年身心及其犯罪特点，探索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既具有强化少年司法保护，有效遏制少年犯罪的实践意义，又具有纠正少年司法研究中的“西方中心主义”，更好地融合传统、创新成果和外国成功经验的理论价值。

二

人类社会自 17 世纪开始才逐渐形成未成年人观念，少年司法则于 1899 年才首先在美国芝加哥库克郡诞生。到 20 世纪初，大多数西方国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少年司法制度。国外少年司法主要可分为保护理念主导的福利模式与责任理念主导的刑事模式和恢复性司法模式。发端于英美国家的福利模式，在 20 世纪前 60 年得到了迅速发展。但是，自 60 年代后，该模式因忽视对公共利益与受害人利益的保护，对罪错少年干预面过大并缺乏程序性保护等而备受批评，并导致责任理念的引入。责任理念主导的刑事模式可分为报应模式与功利模式，都认为罪错少年也是有理性的，应为其罪错行为承担惩罚责任(David Fogel & Wilson)。刑事模式的兴起，引起了少年司法新的发展趋势：一是改革福利模式下的行政化程序，引入正当程序；二是强化对公共利益与受害人利益的保护，实行双向保护原则；三是对少年重罪处理趋向“严厉”。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承担修复犯罪所破坏的社会关系责任的恢复性司法模式开始兴起，并迅速成为一种世界潮流。它虽也强调承担责任，但不是为了惩罚，而是为了通过责任承担改变行为人和修复被罪错损害的社会关系。大量的实践表明，恢复性司法模式在平衡各方利益，减少再犯，恢复受害人正常社会生活，增强犯罪发生所在社区的凝聚力等方面具有良好效果(Gordon Bazemore & Lori Elis)。

从世界少年司法一百多年的嬗变不难看出，不仅同一时期不同国家的少年司法制度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而且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甚至同一时期不

同地区(如美国不同州)的少年司法制度也不完全相同。如果说少年司法率先在美国出现并相继在其他国家产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那么在少年司法出现以来的一个多世纪中,不同国家或地区少年司法适应自身传统、文化、犯罪实际等国情的变化而变化也是一种必然。正是这种必然,需要我们以尊重和超越历史的心态,思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的构建。

自1984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我国第一个少年法庭至今,新中国的少年司法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已经走过了三十多年。在这三十多年中,在“特殊保护”理念指导下,我国形成了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为主要内容的少年法律体系,确立了处理少年违法犯罪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并初步建立起相对独立的少年刑事司法体制。与少年司法发展相适应,少年司法制度的研究也越来越受到学者们的关注。自2000年以来,可检索的涉及少年司法的著作达70多部,仅2005年到2009年有关少年司法的硕士、博士论文和公开发表的论文更是达到1200多篇。^①近几年的研究更呈井喷式发展,在中国知网上检索与少年司法相关的论文,2014年有74篇,其中学术期刊论文69篇,特色期刊论文2篇,硕士论文3篇。因研究视角不同,对如何建立中国少年司法制度有两种代表性观点:从犯罪学视角研究的学者认为少年司法不应是成人司法的例外,多主张建立独立的少年法律体系、专门的少年司法体制和相应的工作机制;而从部门法角度研究的学者则更多视少年为“小成人”,主张在现有成人司法模式下,根据少年特殊性,建立附属于成人的少年法律制度和少年司法机构。

随着少年司法理论研究日趋繁荣,我国的少年司法实践探索也异常活跃。不过,起初这种探索不仅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属于基层司法机关自发性的探索,而且主要是按照建构“小成人”模式进行的。究其原因,一方面,这种自发性的探索由于既缺乏统一领导和合法授权,又缺乏系统的理论支持,因此只能在某些具体的做法上进行改进性探索,难以真正形成制度并推动立法;另一方面,这种探索的动力由于主要来自于对诸如“维权岗”的评比及

^① 参见姚建龙主编:《中国少年司法研究综述》,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附录‘中国少年司法研究综述资料索引’”。

对领导创新的考核这样的功利追求,因此一项新的创新举措往往停留于做些个案,宣传一下,缺乏持续和深入的研究与探索。近年来,少年司法作为司法改革的一项内容而受到重视,研究与探索的热度进一步“升温”。从建议进行少年法院的试点,到在《刑事诉讼法》中以专章规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我国少年司法的研究与探索仍主要关注少年犯罪的处理,以及涉及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和刑事受害的特殊保护,而对世界少年司法共同关注的严重违法行为则少有涉及。这导致我国司法干预不良和严重不良行为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严重缺乏。如果没有对罪错少年的一体化保护,那么这样的少年司法有何独立的必要呢?

世界少年司法一百多年的演变给我们深刻的启示,而我国三十多年的少年司法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针对当前少年司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研究需要从四个方面予以深化:首先,转变少年司法是成人司法例外的观念,以独立的视角研究少年司法制度。少年司法从成人司法中独立出来是基于少年的特殊性以及“国家亲权”思想。将少年司法作为成人司法的例外,难以超越报应,因此处理少年罪错所遵循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也被异化为“处罚轻缓化”原则了。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少年,既非无辜的儿童,也不是成熟的成人,如何处理他们的罪错?我们不能从成人的视角出发,并通过对成人司法的“修修补补”寻找答案,而应当以少年独立的视角,研究少年的特殊性,并以这种特殊性建构独立的少年司法。其次,要摆脱问题趋向的个别制度研究的局限,系统研究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少年罪错是一个涉及社会、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社会问题,作为应对少年罪错的少年司法需要进行顶层的系统设计,不能再停留于由基层实务部门为应对上面的创新需要,或应对面临的现实问题,而进行分散的、零星的探索。同样,少年司法的研究也应当在个别化的问题研究基础上,进行系统的制度研究。再次,要纠正“少年司法即少年刑事司法”的观点,对未成年人权益实行一体化保护。我国正在探索的少年司法由于是依附于成人的“小成人”司法,因此难以摆脱成人司法必须严格区分违法与犯罪的难题。由此,我国少年司法实际上也就成了专门处理少年犯罪的刑事司法。从落实少年特殊保护的需要看,司法的干